

晋江市人民政府文件

晋政地〔2025〕13号

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提供晋江市 医院英林院区迁建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

晋江市英林心公益慈善基金会：

你单位《关于晋江市医院英林院区迁建项目用地的请示》（英林心〔2024〕1号）收悉，根据《福建省土地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经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2024年度第四十七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》（闽政地〔2024〕449号）批准，位于英林镇英林村的国有建设用地1.7051公顷（原地类为属英林镇英林村集体所有的旱地0.4049公顷、园地0.3571公顷、林地0.8808公顷、其他农用地0.0623公顷），以行政划

拨方式提供给你单位作为晋江市医院英林院区迁建项目建设用地。

二、未经批准，该宗土地使用权不得转让、出租和抵押，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。

三、本项目用地涉及的征地补偿费，由你单位与英林镇人民政府商定支付。

四、核定划拨土地使用价款 1147884.5 元（其中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716142 元、耕地占用费 431742.5），契税等相关规费由你单位按规定缴纳或申请减免。

五、本项目用地面积计入闽政地〔2024〕449 号文批准的我市 2024 年度第四十七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指标。

此复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

2025 年 1 月 10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自然资源厅，泉州市人民政府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，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统计局、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、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、消防救援大队，英林镇人民政府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1 月 10 日印发
